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10378021 號函訂定

壹、計畫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培育強化公務人員專業能力，提高縣政服務品質。
- 二、加強公務人員核心能力訓練，增進管理才能，提昇行政效能。
- 三、落實推動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帶動組織活力。

參、主辦機關：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肆、實施期間：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陸、課程實施原則：

一、管理發展取向：

為達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SHRM)目的，視參訓人員能力施以相關管理或發展性訓練，俾助其規劃個人職涯發展。

二、政策導向：

藉由教育訓練課程達成，達到「縣政一體、公務一體、榮耀

一體」之目標，協助落實政策核心主軸，貫通政令由內而外擴散式宣導。

三、課程客製化：

參照職能評鑑結果，為各官等人員量身打造特製專屬課程，落實以職能需求為導向之培訓策略。

四、高度參與化：

規劃互動式學習課程，經由參訓人員群體互動完成意見交流及反饋，辯證課程內涵、意旨及應用方式，發揮教育訓練課程最大效能。

柒、課程實施方式：

一、自辦訓練：

年度訓練以學員為中心安排，包含政策性訓練、專業技能訓練、人際溝通技能訓練及概念性訓練，為提高互動機會，輔以實作訓練（多元化研討案例，情境設計擬答，問題解決寫作等）或課程表現檢討方式，強化意見溝通及表達能力。

二、合辦訓練：

視本府訓練需求及中央訓練政策，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合作辦理各項研習，包含政策願景、焦點政策、地方發展等課程，貫徹整體公務人力培訓目標。

三、薦送參訓：

依業務需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開辦之訓練活動薦送相關人員參加，如「初任簡任官等主管人員研

究班」及「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究班」等，活化地方公務人力素質。

捌、訓練類別及班別：

一、「田園城市實踐」系列：

- (一)「企業參訪」，藉實地參訪知名企業導入企業化精神。
- (二)「縣政發展專題演講」，邀請知名演講者於同心月會擔任專題講座，凝聚縣政團隊共識，同心協力創造優質公共服務。
- (三)「生命教育體驗營」，體察生命意義及生活目的。
- (四)「數位教材輕鬆作研習」，善用軟體能力有效推廣政策。

二、「提昇工作競爭力」系列：

- (一)「領導統御能力研習」，高階人員願景型塑、領導技巧、宏觀思維及資源運用等專業能力。
- (二)「溝通協調能力研習」，優化中階人員策略思考、規劃執行、顧客導向、溝通協調等能力。
- (三)「政策執行能力研習」，培訓承辦人員資料管理、問題解決、人際關係等專業能力。
- (四)「潛能開發研習」，培訓薦任非主管人員發展關鍵業務潛能。

三、「現代公務人員角色」系列：

- (一)「高效管理高手」：
 - 1、「一流團隊管理訓練」。
 - 2、「績效提昇體驗坊」。
 - 3、「危機管理與實務作業研習」。

4、「戴上創意思考帽研習」。

(二)「專業服務達人」：

1、「顧客友善服務研習」。

2、「面對媒體與公關行銷研習」。

3、「這樣開口說英語研習」。

4、「法律新知充電站研習」。

5、「新進人員訓練」。

(三)「政策性訓練」：

1、「性別影響評估研習」。

2、「公務倫理研習專班」。

3、「行政中立法研討班」。

4、「全民國防教育研習」。

5、「國際專題講座資源研習」。

四、其他訓練：配合本府及中央機關政策於年度中規劃辦理。

玖、計畫執行：

各班別研習目標、對象、課程配當、訓期、時間、人數、研習方式等依各班別實施計畫辦理。本府 102 年度預定辦理課程內容如附件。

拾、數位及混成學習：

除安排實體課程外，各項訓練研習課程針對調訓對象與工作需要，皆有提供建議預先研讀之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函請學員於參加實體課程前，先行上網學習，提供學員先行學習，俾提昇學習準備度，以利實體課程之進行。

拾壹、學習時數認定：

為維持訓練品質及整體效益，缺課三分之一以上不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拾貳、進修規定：

一、進修方式：

- (一) 選送進修：由機關長官視業務需要選送人員參加進修。
- (二) 自行申請進修：透過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方式，修習與業務性質或工作內容相關課程或專題研究。

二、進修類型：

- (一) 全時進修：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利用一部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 (三) 公餘進修：利用非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三、進修人數：

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

四、經費補助：

-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等地方自治機關之進修事宜，屬機關自治事項，由各機關視財政狀況自行決定。
- (二) 除上述機關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送或申請國內外各式進修人員，依據本府 95 年 7 月 20 日府人二字第 0950102787 號函規定，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進修費用不再補助。

拾參、訓練經費：

102 年度訓練經費以本府人事處－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勻支。

拾肆、本計畫陳奉 核可後實施，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